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勞動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姓名 »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一、經費來源及聘僱期間

（一）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

（二）聘僱期間：甲方自中華民國 «起聘日期 »起至«迄聘日期 »止，僱用乙方為 «一級單

位 » «服務單位 » «職稱 » 。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自 -

年 - 月 - 日 至 - 年 - 月 - 日 ）為原則。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

格者，依規定正式聘僱；不合格者終止契約，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

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二、工作內容與標準：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 «工作內容與標準 »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甲方 為 應業務需要，在不違反相關規定下，得調動乙方至其他工作場所或單位服務，且調 動工作性質為其體能及技術所可勝任者，乙方不得拒絕，調動後其工作年資合併計算。

三、在聘僱期間，乙方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及遵從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善盡職責， 如有違背職務、品行不良、工作不力等重大情事者，甲方得依相關規定解聘僱，若致甲 方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四、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比照本校職員辦理，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 惟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並依下列原則變更：

1.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2.當日正常工時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3.乙方為女性人員時，甲方得於徵得其同意後，要求乙方於夜間十時以後工作。

（二）甲方因業務需要，得要求乙方於非工作時間內值日（夜）班，每日總上班時數不得

超過十二小時。

（三）甲方如因經費受限，於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

另支給延長工時之酬金。加班應依「國立中興大學加班管制要點」之規定申請。

（四）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必要

照常工作時，事後給予等同時間之補休。

五、乙方在聘僱期間，必須請假時，依本校契約進用職員請假規定(如附表一)辦理。

請假逾第一項規定日數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

，應即終止聘僱。

乙方在甲方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乙方排定之。但甲方基於業務之需要或乙方因個人因素，得雙方

協商調整。

甲方應於乙方符合勞基法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乙方排定特別休假。乙方因請假有虛偽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以曠職論。

六、乙方在聘僱期間內，應按時上班，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如有違背，依下列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曠職者，應扣當日報酬，連續曠職三日以上（含）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應予解聘僱。

七、報酬：在聘僱期間內，由甲方按月給付新臺幣 «待遇金額 » 元整。

（月支報酬 «待遇級別 » 級 «待遇薪級 » 薪級，技術加給 «專業能力加給 » 元）

八、乙方於聘僱用期間，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致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如因本校業務需要且在不影響其本職工作情形下，得經專案簽准於校內兼任其他相關計畫工 作人員，兼職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之百分之四十。

九、資遣、迴避與契約終止：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甲方工作規則等 相關規定辦理。

乙方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經查證屬實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

發資遣費。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 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 致 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

規定 終止勞動契約。

十、乙方在聘僱期間，甲方每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依乙方每月之報酬提繳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乙方得在其每月報酬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前項月提繳報酬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訂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辦理。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乙方自願提繳退休金提繳率，每年得於6月及12月調整2次為限，並應將調整勞工退休金

自願提繳率申請書（如附表二）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前送人事室彙辦。

十一、年終考核分四個等第，其獎懲依下列規定：

（一）優等：續聘一年，晉薪一級，並得給與新台幣伍仟元之績效獎金。

（二）壹等：續聘一年，晉薪一級，但當年度支原薪級未滿一年，不予晉級。

（三）貳等：維持原支薪級；惟連續二年考核貳等者得晉薪一級。

（四）參等：不予續聘。

前項推薦考核擬列優等人員各一級單位考核人數10人以下者至多1人，每滿10人得增

列1人，考列優等人數不得超過當年度參加年終考核總人數之20%。

考列優等人員之績效獎金，由各僱用單位視僱用經費核實支給。

核支固定薪資之約用職員依考核結果續聘，惟不適用考核等第晉薪之規定。

約用職員服務至年終，得依本條第一項各款考核結果，作為是否核給年終工作獎金及其額度之依據。

約用職員當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支給年終工作獎金，工作滿一年者支給一個半月

；工 作未滿一年者依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核實支給。

乙方以年終考核或續聘申請書之核定作為續聘之依據，甲方不再製發契約書。惟甲

、乙雙方之權利義務規範，應以勞資會議最新修正之版本為依循。

十二、服務與紀律：

（一）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 積極從事工作。

（二）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乙方於工作時間內，應配合辦理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

（四）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五）乙方應接受甲方因業務需要舉辦之各種教育訓練及集會。

（六）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應尊重他人與自己 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三、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 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本校服務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契約終 止時，乙方應於離職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簽准後，於離職當日下班前依規定辦妥 離職移交手續後，甲方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五、本校約用職員於97年1月1日以前，在本校辦理之離職儲金，為符離職儲金之原意及

安定離職後之生活，該儲金於離職時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規定發還。

十六、本校約用職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 一 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 四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本校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 個月之平均 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不適用勞動基準 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約用職員自動離職時，本校不另發給資遣費。

十七、法令及團體協約之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 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 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九、乙方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保證人應負 連帶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並由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二十、本契約書一式五份，雙方、用人單位、保證人及本校主計室各執一份為憑。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 (蓋章)

代表人： (簽章)

地 址：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聘僱單位主管： (蓋章)

乙 方：«姓名» (簽章)

地 址：«戶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乙方保證人(附身分證影本)： (簽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